

中國的政治體制架構簡介

(提綱)

一、什麼是政治體制

政治體制：政權結構的組織形式及相關的法律和制度。

(一) “政治體制”的含義有廣義的和專指的兩種。

1、廣義的政治體制。包括社會制度、國體、政體、政治體制、**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政權結構等。

其中：“**政治制度**”指政權的組織形式及其有關的制度。

中國的政治制度內容包括（13項）：人民民主專政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選舉制度，國家元首制度，國家行政制度，司法制度，軍事制度，幹部人事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人民直接參與制度，多黨合作制度，政治協商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

2、專指的政治體制是政權結構。

中國的政權結構主要有：執政黨，最高權力和立法機關，參政議政機關，國家行政機關，執法司法機關，權力監督機關，軍事力量等。

3、世界各國政治體制的分類。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關係分：君主立憲制，三權分立制，議行合一制。

中央與地方關係分：複合制，單一制。

權力來源分：世襲制，共和制。（共和制：國家元首、國家權力機關和政府首腦定期由選舉產生的政治制度。）

(二) **中國是實行議行合一的單一制民主共和國。**

(三)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主導，立法與行政既配合又制衡、重在配合，司法獨立。香港特區的權力來源於中國中央政府，全國人大授予高度自治權，國務院授予具體管轄權。

香港當前的“政制改革”、“政制爭紛”實際上是選舉制度的改革和爭紛，屬於“政治制度”的範圍。

二、中國的政治體制組成和運作

(一) **政黨。**

1、中國的政黨制度：多黨合作制。

2、中國共產黨是《憲法》規定的領導黨、執政黨。

3、八個民主黨派是中國的參政黨。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1948年1月建立，簡稱民革）；中國民主同盟（41.10，民盟）；中國民主建國會（45.12，民建）；中國民主促進會（45.12，民進）；中國農工民主黨（47.2，農工黨）；中國致公黨（25.10）；九三學社（45.9）；台灣民主自治同盟（47.11，台盟）。

(二) **國家機構。**

1、中國的行政區劃。

① 全國分爲：23個省，5個自治區，4個直轄市，**2**個特別行政區；

② 省、自治區分爲：副省級市、地區級市、地區、自治州；

③ 直轄市、副省級市、地區級市、地區、自治州分爲：區、縣、縣級市、自治縣、旗（內蒙古）；

④ 縣、自治縣、縣級市、旗分爲：鎮、鄉（鎮鄉下分村）。

⑤ 2個特別行政區。

2、人民代表大會。

簡稱人大。是中國的根本政治制度，是“議行合一”的中國**最高權力機構**，它擁有：最高立法權、最高決定權、最高行政權、最高監督權；“一府兩院”（政府、法院、檢察院）對其負責。

人大遵循以下原則：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民主集中制；民族平等與民族團結。

除全國人大外，按照上述行政區劃設有地方各級人大。

各級人民代表由選舉（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產生。

3、國家元首：國家主席。國家元首由全國人大選舉產生，對全國人大負責。

職權：公佈法律，頒佈命令，任命政府主要官員，授予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特赦令、戒嚴令、動員令，宣佈戰爭狀態；接受外國使節，派遣駐外代表，批准對外條約協定。

4、人民政府。執行國家權力的行政機關，向人大負責，主要負責官員由人大選舉或任命產生。

人民政府有：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以及按上述行政區劃設置的各級人民政府。

5、參政議政機構。

① 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簡稱政協。人民政協由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人民團體、少數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和各界愛國人士參加，其主要職能有二：

一是**政治協商**。協商的內容有：政協成員內部合作的有關事宜；就國家和地方事務、人民生活的重大問題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政府對一些重要問題向政協徵求意見、進行協商。這些協商是政治關係，不是法律關係。

二是**民主監督**。提出批評和建議，協助國家機關改進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義。

② 基層自治組織：職工代表大會，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

6、權力監督機構。中共的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人大、政協；政府的各級監察部門（部、廳、局、室、科、股、組），行政復議部門；公、檢、法機關；各種輿論工具；人民信訪機構；民主化、科學化的決策程序；等。

（三）執法司法機關。由公、檢、法、司組成。

1、公安機關（部、廳、局）。負責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護公共財產的安全。

2、人民檢察院。行使檢察權的國家機關，有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審查決定起訴，出席法庭支援公訴。檢察長由人大選舉產生，向人大負責。

3、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的國家機關，有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法院院長由人大選舉產生，向人大負責。

4、司法機關（部、廳、局），對犯人及其關押場所的教育、管理，對社會進行法制宣傳，法律公證，等。

(四) 軍事力量。

1、**中央軍委。**經中共和各黨派協商，由全國人大選舉決定產生，是中國武裝力量的最高領導機關，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全國人大負責。軍委機構只設立在中央，地方各級不設。

“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機構，組成人員和對武裝力量的領導職能也完全一樣，只是在共產黨內和國家機構內同時擁有的兩個地位。

2、中國武裝力量的組成。

中國人民解放軍。海陸空 3 軍，4 總部，7 大軍區（瀋陽、北京、濟南、南京、廣州、蘭州、成都）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8 個警種：邊防，內衛，警衛，消防，交通，水電，黃金，森林。

中國人民解放軍預備役部隊。各省、市、自治區。

生產建設兵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民兵。

----**中國人民警察。**公安，安全，司法，共 180 萬人（1.4/萬人）。

(五) 公務員制度簡介。

1、**公務員制度**包括：錄用制度，任用制度，培訓制度，考核制度，調配制度，晉升制度，獎懲制度，工資制度，福利制度，退休制度，等。

2、**公務員制度遵循的原則：**依法管理原則；公開原則；平等原則；擇優原則；功績原則；穩定原則（整體穩定，職業穩定，待遇穩定）。

3、公務員的錄用、任用。

原則：公開，平等，擇優錄取。

過程：

① **以“三定”方案**（定職能，定架構，定編制）決定錄用職位和人數。

② **一般公務員：**面向社會進行公開招聘。

招聘程式：筆試（主觀題，客觀題）；面試（求職動機，思維反應，人際關係，工作能力，處事能力）；上報；審查；試用（一年）。

③ **領導職務公務員：**選舉、公開選拔、公開推薦、競爭上崗。

主要官員（政府組成人員）由人大、人大常委會**選舉或任命**。

部分副職（如副廳局長）、非政府組成人員的正職（如處長、科長）官員，實行面向社會**公開選拔**，或各單位部門**公開推薦**錄用。

錄用程式：筆試，培訓，面試，審查，民主審定，公示，試用。

④ **公務員職務、級別晉升：**對符合基本條件（時間、學識、品德、實績）者，進行民意測評、公開推薦，經主管機關考察、審批，正縣長、正處長以上還需 7—15 天公示。

(六) 執政黨和人民代表大會的關係。

1、**中共對人大實施政治領導。**主要體現：

指明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則；

就重大問題提出決策；

向人大推薦國家政權機關重要幹部人選；

人大系統的中共黨組和黨員要忠實代表人民；

人大系統的中共黨組在重大問題上必須請示中共黨組織。

2、人大有最後決定權，中共的意志必須法律化。

共產黨組織不能包辦人大工作；

中共的提議只是建議，必須經人大審議通過；

中共的提議如未能獲人大通過應收回，不能強求人大通過；

如提議確實是正確的，應向人大代表作宣傳說明，以爭取得到代表的支持。

3、共產黨各級組織要遵守人大制定的法律和決定。

共產黨的各級組織必須在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活動；

共產黨的各級組織和共產黨員必須帶頭遵守人大制定的各項法律和決定。

4、共產黨各級組織應接受人大的憲法監督。

在遵守憲法和法律方面，共產黨各級組織要接受人大的監督。

總的來說：

① 人大決定重大問題必須由中共提議。

② 人大有最後決定權，中共的意志必須法律化。

三、推進政治體制改革

（一）發展民主政治，建設政治文明。

1、提高執政黨執政能力。

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作出“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要求審時度勢全面提高執政能力。

提高執政能力的關鍵是全體共產黨員必須保持先進性。

2、實行依法治國，徹底消除人治現象。

3、推行民主選舉。村委會、居委會、管委會、工會、縣級以下人民代表等已經實行直選。通過自下而上地逐步推行直選，最終實現國家領導人全民直選。

4、建立健全監督機制。

5、深入進行反腐敗。

（二）堅持和改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發揮和增強人大對執政黨、政府的監督作用；

提高人大代表的素質，充分反映選民意志，當好家、作好主；

借鑒國外的有益經驗，健全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三）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1、樹立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以人作為一切社會活動的出發點，把人放在第一位。“以人為本”是科學發展觀的核心和出發點。“以人為本”，說到底就是：以人為基礎，以人為前提，以人為動力，以人為目的，一切以人為中心，一切為了人。

2、政府職能轉變。

政府職能從市場、法治、責任、服務四個方面來定位，逐步向“有限政府、法治政府、責任政府、服務政府”轉變。

① 有限政府：市場經濟的主體應該是市場而不是政府。

要全面實行“政企分開”。政府和企業是建立在法律基礎上的兩大平等主體，政府依法管理，企業依法經營，政府為企業提供良好的外部環境。政府對企業的管理不再是“審批制”，而是“備案制”。

減少政府獨資企業。政府不應當過多地參與競爭性、營利性行業的經營，要從這些行業逐步退出。

政府投資的國有經濟，主要是從事**關係到國家安全、經濟安全、資源壟斷，關係到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如：重工業、石油、航天、航空、航海、鐵路、軍工、金融，黃金、鈾等稀有金屬，以及民營、私營經濟目前無力進入的行業，如高科技行業、低利潤行業、社會服務行業等。

② 法治政府：政府必須依法行政。按《行政許可法》行政，國務院廢除 100 多項審批事務。

政府是行政部門，沒有司法權力。政府認為企業有違法行爲，可以向法院提出起訴，不能隨意查封企業的物資財產。企業對政府具有完整的法律訴訟權，企業要敢於起訴違法的政府機構。

③ 服務政府：要加速政府從“管制型”向“管理服務型”的轉變。政府要強化服務職能，制定“以人爲本”的發展戰略，把資金主要投放到社會發展上來，國家財政要向三農、醫療、教育、社保、就業、環保、西部開發的社會項目傾斜，交通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入要壓低比例。

④ 責任政府：職責明確，高效廉潔。

⑤ 十年建成法治政府。根據上述思路，國務院頒佈《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實施綱要》共 11 部分、42 條，要求做到“有權必有責，用權受監督，侵權要賠償”。爭取經過 10 年的努力，基本實現建設法治政府的目標。

(2007.9.29.)